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6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9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6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8号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9号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1号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县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1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9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启动我县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自 2019 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县 35—64 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并继续做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工作。2019 年计划完成 15000 名农村妇女和 447 名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同时完成 13500 名农村妇女国家“宫颈癌”项目免费检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重视婚前、孕前保健和孕

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继续推动无创产前基因、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探索开展新生儿视力筛查，不断扩展筛查面。继续开展病残儿鉴定及残疾儿童筛查、随报与早期康复工作，为全县 0—17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三、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监管，杜绝招聘活动与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为妇女就业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四、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

继续实施《淄博市消除中小学大班额规划(2018—2020年)》，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2019年计划投资1.3亿元，建设学校3所(新建学校1所，改扩建学校2所)，严格落实“一县一策”“一校一案”，全面完成2019年解决大班额规划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班额标准，建立中小学班额信息公开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检查，定期对商超、母婴用品店、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无合法进货来源、未按要求储存、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阅读推广项目。开展城市书房建设，完善沂源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县图书馆和城市书房文化阵地作用，通过开展优秀小读者和书香家庭评选、亲子阅读推广、少儿朗诵比赛、儿童画展览等活动，培养妇女儿童良好的

阅读习惯。(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七、实施护校安园项目。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制度，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学生欺凌治理机制，完善警校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护苗”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和网上环境，确保全县校园持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八、建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设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幸福护航·暖心圆家”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地方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县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过渡期后，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县级做法，于6月20

日前对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调整完善，调整情况于6月25日前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附件：沂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沂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挥：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

沈照生 县政府副县长

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史玉祥 县人武部部长

副指挥：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

赵希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奉义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宋以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
成员、总督学

公茂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崔光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加满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县林业局副局长

韩启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陈明祝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传斌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农业检测中心主任

窦舒玉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成员、主任科员

曹洪星 县卫生和健康局副局长、
主任科员

董正良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董立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以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园林管理局局长

亓增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县电视台副台长

李淑永 田庄水库管理处副主任

黄玢吉 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副主任

彭成浩 县气象局副局长

张安金 市水文局沂源水文中心主任

主 军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宋成敏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于 洋 县移动公司副经理

杨兴本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刘 耿 县人保财险沂源支公司副经理

盛 会 预备役工兵团副参谋长

李 扬 武警沂源中队指导员

霍启飞 县消防大队政治指导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张寿玉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在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设立县城市防汛抗旱
办公室。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爆燃等有较大影响的事故发生，减少

一般事故发生，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创造安全、祥和的环境。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自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各镇（含街道、经济开发区，下同）和各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实施。

6月下旬，各镇、各部门单位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组织实施。结合开展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自查自纠。

7至8月份，各镇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县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县有关责任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至10月份，各镇、各部门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各镇、各有关部门统一组织进行执法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隐

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对排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制度。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

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要充分发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身边的风
险隐患、“三违”行为和非法违法行为，保护举报人权益。

(三)强化学规懂规践规情况检查。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坚持执法必查安全培训。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排上岗的行为。加大现场抽考力度，坚持检查必抽考，对抽考不合格的员工，坚决停止其作业，并监督所在单位重新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培训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

(四)组织开展更加严格的执法检查。各镇、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专项整治期间，要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
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执

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执法检查外，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者安全专家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召开执法通报会，组织同类型企业吸取教训，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真正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严格处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专项整治期间县安委会对各镇、各部门单位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

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格落实镇属地“打非治违”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剧毒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又执行省委、省政府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领导同志在各镇调研督导工作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各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

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三)加强工作调度。县安委会办公室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分析，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各镇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每月18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请县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县有关部门和各镇于6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3259982；

联系人：侯颖

邮箱：jjzhk@zb.shandong.cn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 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县、镇（街道）、村协同，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

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优质块煤），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2019年年底前完成民用清洁煤炭推广3.3万吨（具体推广任务见附件1）。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民用散煤减量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

二、强化政策扶持

经县级初核、市级复核后，市财政按照120元/吨给予奖补；县财

政按照120元/吨予以配套，用于清洁煤炭补贴和清洁煤炭推广、劣质散煤治理费用支出，其中各镇（街道）清洁煤炭推广和劣质散煤治理经费按不超过20元/吨列支。

三、工作职责要求

（一）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政府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对各镇（街道）进行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清洁煤炭配送县级初核，配合市级审计部门进行复核，按复核结果发放奖补资金；对冬季季节性储煤场地煤质及环保治理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各镇（街道）清洁煤炭配送情况定期进行抽查，严禁虚假配送，对配送企业配送煤炭质量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查抽检情况列为对镇（街道）清洁煤炭推广工作考核主要内容。

（二）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推广民用清洁煤炭和劣质散煤治理负有主体责任，要因地制宜制定切实管用的民用清洁煤炭推广方案和措施；按照县民用清洁煤炭配送招投标基础条件（见附件3），组织清洁煤炭配送企业招投标工作，确定本辖区清洁煤炭配送中标企业并与中标企业签订履约合同；要完善配送程序，确保明确到村到户，信息完整准确，确保配送流程

透明度和可核查性，杜绝弄虚作假，所有配送原始资料留存，用于备查、考核与审计；要严把配送煤炭质量关，确保配送煤炭符合淄博市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见附件2），每周一把上周清洁煤炭配送情况信息报县发展改革局。要发挥好基层组织的作用，做好辖区内季节性储煤场地的环保治理和煤炭质量监控工作，对未备案的季节性储煤场地予以坚决取缔；严禁流动劣质散煤销售，压实属地责任，严格工作考核，实现群防群治。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投诉问题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三）中标配送企业：要服从各镇（街道）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安排，认真组织货源，保证足量供应；按照淄博市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每批次购进配送煤炭须附有煤质检验报告备查；配送供应价格要充分体现政府补贴性质，要按照低于同期同质量产品市场价格配送，尽可能地让利于广大清洁煤炭乡村用户；按照各镇（街道）规定的配送流程，明确到村到户、登记造册，对弄虚作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要与煤炭配送所属镇（街道）签订履约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对配送煤炭质量负责；对发生的配

送煤炭投诉问题，要积极配合所属镇（街道）立即妥善处理。

四、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作为本行政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措施。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民用清洁煤炭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服务等工作，对各镇（街道）清洁煤炭推广和散煤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和劣质散煤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对各镇（街道）散煤清洁化治理及推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分解表

2. 淄博市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3. 沂源县民用清洁煤炭配送招投标基础条件

附件1

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分解表

单 位	清洁煤炭（吨）
南麻街道	2800
厉山街道	600
南鲁山镇	2500
鲁村镇	3900
大张庄镇	2000
燕崖镇	2200
中庄镇	2200
西里镇	3300
东里镇	3700
张家坡镇	2300
石桥镇	2500
悦庄镇	5000
合 计	33000

附件2

淄博市民用清洁煤炭 质量要求

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 d) ≤ 0.5%，灰分 (Ad) ≤ 16%，挥发分 (Vdaf) ≤ 12%，发热量 (Qnet, ar) ≥ 24MJ/kg (5740 大卡)。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附件3

沂源县民用清洁煤炭配 送招投标基础条件

为确保民用清洁煤炭配送工作顺利开展，实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煤炭销售等相关内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证件（注：已办理上述“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5. 供应商储煤场地符合环保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县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无偿献血事关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满足全县医疗用血需求，确保临床用血安全，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 2019 年全县公民无偿献血时间安排，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到沂源献血站（县人民医院门口）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不断加强对无偿献血的公益性宣传，普及无偿献血的科学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

县献血站要认真做好采血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献血条件，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019 年全县公民无偿献血时间安排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019年全县公民无偿献血时间安排

献血时间	参与部门及人数建议
6月	党群口 45 人、政府综合口 38 人、财贸口 125 人、计划口 27 人、经贸口 11 人、张家坡镇 42 人、西里镇 92 人。
7月	卫生健康系统 290 人、东里镇 358 人。
8月	宣传口 361 人（不含卫生健康系统）、大张庄镇 59 人、鲁村镇 206 人。
9月	南鲁山镇 83 人、石桥镇 71 人、悦庄镇 247 人、建设口 163 人、政法口 102 人。
10月	经济开发区 629 人、农口 56 人。
11月	厉山街道 1118 人。
12月	燕崖镇 45 人、南麻街道 517 人、中庄镇 49 人。

注：对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的人数建议含属地管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的无偿献血人数。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弧：

邮编：